

留學獎學金及公費留學獎學金申請核撥注意事項

(駐瑞典代表處教育組 2020.2)

1.首先請耐心仔細查閱所屬錄取年份的契約書(教育部網站上都可下載)，了解權利義務及各項申請手續的應辦期限，據以辦理報到手續，以及申請第一年(期初或期末)獎學金申請的手續，皆可以郵寄通訊辦理，不需本人親自到代表處來，當然若各位時間許可也歡迎大家來。

由於各年份的契約書的權利義務規定都略有不同，個人入學及畢業時間各異，教育組無法一一提醒，倘因自身疏忽造成違約或需追討溢領款項將更費心力，因此請務必自行先閱讀契約書，對規定有疑問歡迎隨時提出討論。

2.相關申請文件請依契約書規定辦理，配合申請表下方提示的文件檢查表，請務必確認備齊避免遺漏。每份外文文件請用中文在最上方註明文件名稱(如在學證明，護照影本、成績單等等)，若是影本務必加註”與正本相符”並簽名以示負責。

3.教育組另外有一份領據，請電郵索取，附件電子檔請印出後填寫姓名以及銀行帳戶資料(可提供台灣的美金帳戶)，一定要記得簽名並填寫銀行資料後，連同其他紙本文件一併郵寄到駐瑞典代表處教育組

(地址: WennerGren Center, 18tr. Sveavägen 166, 11346 Stockholm

收件人: Taipei Mission, Education Division)

倘是在斯德哥爾摩的受獎生要親自送件也可以，但請先跟教育組約時間免得跑空)。

4.契約書後附的領據也要一起寄送，寄出前建議先 email 掃描檔至教育組初核，確認無誤或遺漏再寄出。

5.切記所有需簽名的文件都不能用電子簽名檔代替，否則被教育部會計單位退件會延誤撥款時間。一般從教育組寄出受獎生申請文件到教育部複審，教育部完成審查，撥款到教育組帳戶，教育組再轉撥至各受獎生銀行帳戶，整個流程一個半月到兩個月不等。倘有急需請務必提早作業，並確認文件齊備，避免往返退件、補件延誤時效。

6.第二年申請程序跟第一年類似，但是若會提前在受獎期間畢業，依規定就必須繳回溢領款項，這樣受獎人還要額外負擔手續費損失，倘有類似提前畢業情況，建議等確定畢業時間後，再來依據可請領的月份數請領。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返國前請先填具「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返國服務申請書」(請至網站下載)後寄至教育組。

7.有疑問歡迎來電 *Tel:* [+46-8-328200](tel:+46-8-328200) 或來信 education@tmis.se，祝福大家有平安愉快充實的留學生活。